

2022 年度民和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民和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22 年民和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35%，较上年减少 15.63%。中央补助收入 38.6 亿元（返还性收入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8 亿元、上年结转 1.8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6 亿元、调入资金 0.11 亿元。

民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03%，较上年增长 9.12%；上解支出 1.3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05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72 亿元，专项债务 29.01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73 亿元，专项债务 27.41 亿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2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0.5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9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3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4 亿元，增

长 11.37%。其中：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3.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54 亿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预算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8%。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7 万元，占 75.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6 万元，占 24.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6 万元，接待 1848 批次，接待 12962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县本级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 万元，下降 5.4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发生相关外事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1 万元，下降 5.02%，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9 万元，下降 6.67%，主要是各部门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2022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县财政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龙头、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县将 73 个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城市路灯亮化电费、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综合专项整治资金、科普经费等 601 个项目、资金 115121.05 万元。

（二）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本年度预算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涉及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15121.05 万元。根据已上报预算单位情况统计，截止 8 月底实际项目支出 24025.17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 44612.63 万元，占比 53.85%。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人大、巴州镇、转导

乡等单位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预算执行率在 85.6%以上；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前河乡、水利局等单位，1-8 月份完成支出较低，预算执行率在 20%左右。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提升项目和管理水平。安排的重点项目资金涉及民和县三川农贸综合市场建设项目、民和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民和县核桃庄乡大庄小学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第三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项目、2022 年全县农村残疾人居家养殖项目、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等 6 个项目，涉及项目金额 6061.85 万元。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青海湛越会计事务所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涵盖了老百姓关注的支农、教育、水利、社区养老服务等各个领域，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全县 51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22 个乡镇全部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并对 51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22 个乡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了再评价工作，再评价范围全覆盖。

（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根据《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报告、通报、公开、反馈、整改、奖补机制。一是财政局定期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和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作为目

标考核的一项依据，在全县财政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要求被评价单位就项目或部门财政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三是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优先考虑；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在安排预算时应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